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13,842.37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

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忠 罗斌 张瑞根

2022 年 8 月 19 日